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20)第 127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20)第 1275 号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计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了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减: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上期金额-12,522,456.84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国债逆回购)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112,560,73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2,560,73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68,304,61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8,304,61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历史成本计量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历史成本计量	15,089,867.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5,089,867.20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 2019年1月1日, 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国债逆回购)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112,560,73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2,560,73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55,483,27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483,276.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历史成本计量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历史成本计量	14,869,867.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869,867.2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慧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聪慧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